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濉医保秘 [2020] 23号

濉溪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县医保局脱贫攻坚"双提升"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县医保局脱贫攻坚"双提升"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30日

县医保局脱贫攻坚"双提升"基金监管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双提升"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实施健康脱贫工程,精确提升贫困人口医药费报销质量,根据濉溪县脱贫攻坚双提升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我县贫困人口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我县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检视贫困人口就医现状,查处涉及贫困人口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完善医保协议管理,严肃查处和切实纠正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内容

-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收取贫困人口的住院押金,是 否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
-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对贫困患者进行身份核对,是 否存在冒用贫困人口的慢性病证购药、是否存在冒用贫困人口 身份就医问题。
-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贫困人口住院治疗是否存在不合理检查和不合理收费、是否存在过度检查治疗问题。

(四)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贫困人口是否存在体检式住院和挂床住院情况,是否存在小病大治、久治不出院问题。

三、检查方式

- (一)**结算审核检查**:对各定点医院结报资料中的贫困人口进行甄别审核检查。
- (二) **网络监控检查**: 利用医保住院信息平台对贫困人口 住院情况信息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 (三)**现场稽核检查**: 县医保局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各定点 医院采取四不两直的办法进行现场检查。
 - 1. 专项检查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0月30日。
- 2. 专项检查组人员: 刘永刚、李博、县医共体和商保公司经办人员。

附件:濉溪县脱贫攻坚"双提升"贫困人口就医情况检查表。

附件:

濉溪县脱贫攻坚"双提升"贫困人口就医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进行身份核对		
2	是否冒用贫困人口身份就医和开具慢性病药品		
3	是否免除门槛费		
4	是否收取住院押金		
5	是否执行先诊疗后付费		
6	是否存在挂床住院		
7	是否有过度检查治疗		
8	是否有小病大治和久治不出院		
9	是否有降低入院门槛、低标准入院情况		
10	是否按照规定提高报销比例		
11	是否执行一站式结算		

医院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